（上接B110版）

（一）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外资比例小于25%）
法定代表人	刘述峰
注册资本	232,743.9904万人民币（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成立日期	1985年6月27日
住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路5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路5号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和销售覆铜板和粘结片、陶瓷电子元件、液晶产品、电子级玻璃布、环氧树脂、铜箔、电子用挠性材料、显示材料、封装材料、绝缘材料，自有房屋出租。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提供产品服务、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加工服务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参见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
主要股东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4.98%，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3.79%，伟华电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68%。

2、关联关系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23.26%的股份，为公司关联方。

（二）常熟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熟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焦锋
注册资本	9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24日
住所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园路99号
主要办公地点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园路99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覆铜板、铜箔产品（以上均不含电镀）并提供售后服务；研发、销售粘结片、印刷线路板、陶瓷电子元件、液晶产品、电子级玻璃布、环氧树脂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2022年末，总资产1,705,363,186.40元，净资产1,042,202,765.54元，2022年，营业收入1,338,271,108.43元，净利润49,578,812.73元。
主要股东	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2、关联关系

常熟生益科技有限公司为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7.36%的子公司。

（三）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陈仁喜
注册资本	84,187.11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24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288号
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288号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覆铜板和粘结片、印刷线路板、陶瓷电子元件、液晶产品、电子级玻璃布、环氧树脂、铜箔产品，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以及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提供仓储、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参见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
主要股东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关联关系

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7.36%的子公司。

（四）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仁喜
注册资本	135,488.3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8日
住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永昌路8号
主要办公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永昌路8号
经营范围	覆铜板、绝缘板、粘结片及系列化工、电子、电工材料、覆铜板专用设备开发、研制、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参见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
主要股东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关联关系

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

（五）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仁喜
注册资本	14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港兴路8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港兴路8号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和销售覆铜板和粘结片、印制线路板、陶瓷电子元件、液晶产品、电子级玻璃布、环氧树脂、铜箔、电子用挠性材料、显示材料、封装材料、绝缘材料（以上均不含电镀），自有房屋出租，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提供产品服务、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加工服务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参见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
主要股东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关联关系

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

（六）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邓春华
注册资本	83,182.117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5年08月02日
住所	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工业园同振路33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工业园同振路33号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运；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机电元件：多层印刷电路板）及相关材料、零部件；从事非配额许可证、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及出口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参见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
主要股东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主要股东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2.93%，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77%。

2、关联关系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2.93%的子公司。

（七）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仁喜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8日
住所	江苏省南通高新区文景路18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南通高新区文景路18号
经营范围	从事特种材料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服务，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覆铜板、铜箔产品（以上均不含电镀）并提供售后服务；研发、生产和销售粘结片；研发和销售印制线路板、陶瓷电子元件、液晶产品、电子级玻璃布、聚四氟乙烯系列树脂、环氧树脂、电子用挠性材料、显示材料、封装材料、绝缘材料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参见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
主要股东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关联关系

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

（八）吉安生益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吉安生益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恭敬
注册资本	15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大道19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大道19号
经营范围	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柔性电路板、刚挠结合板、HDI高密度基层板、封装载板、特种印制电路板、模块模组封装产品、电子装联产品、电路板组装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及组件的生产、加工、销售、研发、组装；从事上述产品、上述产品零部件以及上述产品的原材料的批发、零售、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参见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
主要股东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关联关系

吉安生益电子有限公司为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

（九）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够正常结算，前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2023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公司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按成本加成定价；如无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经双方协商定价。交易属于关联方日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如约继续执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公司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按成本加成定价；如无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经双方协商定价。交易属于关联方日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联瑞新材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生，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按成本加成定价；如无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经双方协商定价；价格确定原则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东莞证券对公司本次审议的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1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4,661,430股，以此计算拟合计转增61,084,101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24,661,430.00元变更为185,745,531.00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24,661,430股变更为185,745,531股。

二、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与战略发展规划，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等内容，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硅微粉及其制品设计开发、制造；电子粉体材料、非金属材料、新型金属材料、其他新材料及其制品设计开发、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硅微粉及其制品设计开发、制造；电子粉体材料、非金属材料、新型金属材料、其他新材料及其制品设计开发、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结合上述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拟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66.143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74.5531万元。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硅微粉及其制品设计开发、制造；电子粉体材料、非金属材料、新型金属材料、其他新材料及其制品设计开发、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硅微粉及其制品设计开发、制造；电子粉体材料、非金属材料、新型金属材料、其他新材料及其制品设计开发、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466.143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574.5531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该规定。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以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关联方或者受关联方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关联方或者受关联方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公司若设副董事长的，则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公司如不设副董事长的，则直接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公司若设副董事长的，则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公司如不设副董事长的，则直接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侯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 …… （四）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进行说明。不符合任职条件的被提名人，可作为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侯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 …… （四）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进行说明。不符合任职条件的被提名人，可作为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对于同时采取网上投票制度的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公告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具体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拟进行风险投资以外的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交易（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 1、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外，董事会有权审议决定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项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拟进行风险投资以外的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交易（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下同）的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标准。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 1、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外，董事会有权审议决定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下同）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条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条 本章程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订及相关条款序号自动顺延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2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共修订了10项制度；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明细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9	《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10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11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本次修订的11项制度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各项制度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3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进出口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境外业务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日元等。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为减少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仅限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 算货币—美元、日元等。

三、业务期间及业务规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开展资金额度不超过2,000万美元（含其他币种折算额度）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分别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境外销售金额随着境外业务的增长而增加，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开展与银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能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 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 于内部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或流动性风险：如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结售汇期间和金额进 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2、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境外采购和销售业务，远期结售汇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境外采购、销售的预测数。

3、上述业务只允许与经过中国人民银行及银监会批准具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交易。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4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19日以电子通讯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和内容。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晓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地反映了董事会本报告期的工作情况。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的义务，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能力，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经营工作报告及2023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2022年度的实际经营工作情况，及对2023年度经营规划思路出具了《2022年度总经理经营工作报告及2023年工作计划》并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客观、审慎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经营情况，决算报告与审计报告一致。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报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公司在总结2022年度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同时结合行业发展方向，根据公司2023年的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审查和讨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专业、规范，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定价公平、公正、合理，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述峰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根据担任的职务及所作的贡献等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相关薪酬，根据《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鉴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预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薪酬考核方案，公司预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鉴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2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朐阳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授信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保理、商票保贴、供应链融资、贸易融资、低风险业务等融资品种（包含但不限于上述融资品种），并申请以公司信用担保，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办理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运营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外币理财折算额度）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本次现金管理额度将由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拟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共10项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及修订后的各项制度全文。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为减少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拟开展资金额度不超过2,0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7）。

三、报备文件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7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4月25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三楼309会议室（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4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预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8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2.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2.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议案11、议案12.01、议案12.02、议案12.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议案9、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晓冬、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李长之、曹家凯、王松周、柏林、朱刚、高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00	联瑞新材	2023/4/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3年4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6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4月20日16:0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6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8-85703939

联系邮箱：novoinfo@novoray.com

联系人：柏林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预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8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2.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2.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